

**立法會**  
**會議紀要**  
**第17號**

---

**在2017年3月1日星期三上午11時及  
2017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**

---

**出席名單**

出席議員及政府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。

**提交文件**

下列文件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1(2)條提交：

<u>附屬法例／文書</u>	<u>法律公告編號</u>
1. 《2017年差餉(豁免)令》 (於2017年2月22日刊登憲報)	26/2017
2. 《2017年陪審員津貼(修訂)令》 (於2017年2月24日刊登憲報)	27/2017
3. 《2017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(修訂)規例》 (於2017年2月24日刊登憲報)	28/2017

附屬法例／文書

法律公告編號

4. 《版權審裁處規則》29/2017  
(於2017年2月24日刊登憲報)

其他文件

1. 第71號 — 預算  
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 
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
—— 預算綜合摘要  
—— 總目收入分析  
(於2017年2月23日發表)
2. 第72號 —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 
2015-2016年報  
(於2017年2月24日發表)
3.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/16-17號報告  
(於2017年2月27日發表)
4. 《2016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  
(於2017年2月24日發表)

**質詢**

議員提出6項載於議程內的口頭質詢(即第1至6項質詢),並由政府官員作出口頭答覆。

載於議程內第7至22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送交議員。

**政府法案**

首讀及二讀

- 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 : 保安局局長  
條例草案》

在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，並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53(3)條受命安排二讀後，政府官員動議二讀條例草案。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，辯論中止待續。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54(4)條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。

### 恢復二讀辯論、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

— 《2016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：保安局局長

恢復辯論於2016年11月30日動議二讀上述條例草案的議案。在議員及政府官員發言後，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條例草案經過二讀，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(“全委會”)審議。

本會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，審議條例草案。本會按照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和《議事規則》的相關條文，就條例草案的條文及載於議程內的修正案進行辯論及表決。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，下列議題付諸表決：

<u>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</u>	<u>所作決定</u> <u>(點名表決(如有)的詳情)</u>
— 第1至6及8至20條納入條例草案	通過
— 官員就第7條動議的修正案	通過
— 經修正的第7條納入條例草案	通過
— 官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8A條	通過
— 官員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8A條	通過

全委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。政府官員報告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已通過全委會審議階段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9條，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。三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條例草案經過三讀，獲得通過。

## 政府議案

### 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### 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在議員及政府官員發言後，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### 根據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在議員及政府官員發言後，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## 議員議案

###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柯創盛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### “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”的議案

(在辯論此項議案期間，會議在2017年3月1日晚上7時46分暫停，並在3月2日上午9時恢復。)

張宇人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在修正案動議人、議員及政府官員發言後，下列議題付諸表決：

<u>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</u>	<u>所作決定</u> <u>(點名表決(如有)的詳情)</u>
— 易志明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正案	通過
— 許智峯議員動議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	否決 <b>(附錄1)</b>
— 李慧琼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議案，以便就此項議案及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，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	通過
— 郭偉強議員動議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	通過
— 葛珮帆議員動議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	通過
— 田北辰議員動議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	否決 <b>(附錄2)</b>
— 經修正的張宇人議員議案	通過 <b>(附錄3)</b>

#### “檢討及重組政府架構”的議案

梁繼昌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在修正案動議人、議員及政府官員發言後，下列議題付諸表決：

<u>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</u>	<u>所作決定</u> <u>(點名表決(如有)的詳情)</u>
— 姚思榮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正案	否決 <b>(附錄4)</b>

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

所作決定  
(點名表決(如有)的詳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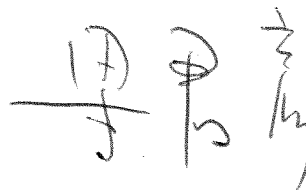
-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— 李慧琼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議案，以便就此項議案及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，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 | 通過                 |
| — 黃碧雲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決<br><b>(附錄5)</b> |
| — 陳克勤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決<br><b>(附錄6)</b> |
| — 盧偉國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決<br><b>(附錄7)</b> |
| — 梁繼昌議員的議案   | 通過<br><b>(附錄8)</b> |

**下次會議**

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7年3月22日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。

本會在2017年3月2日下午1時25分休會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梁君彥)

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 
會議廳

2017年5月18日